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謝○○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4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3 處分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附表編號 4 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案外人林○○及林○○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之○○號○○樓、○○號○○樓及○○之○○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樓頂，以金屬、木材等材質，增建 1 層高分別約 3 至 9 公尺、3 至 9 公尺及 9 公尺，面積分別約 70、88 及 7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現場勘查後，審認案外人林○○及林○○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處分書通知案外人林○○及林○○依法應予拆除。前開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處分書並於 99 年 5 月 20 日送達。

- 二、嗣系爭構造物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6 日經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拆除，該處乃於 99 年 8 月 30 日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文山區清潔隊，系爭建物有建築物拆除後之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衛生情事。環保局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乃於 99 年 9 月 2 日 15 時實地稽查，發現該址確有堆置建築物拆除後之廢棄物，並經查

證系爭構造物為訴願人所管理使用。環保局爰以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文通字第 BB8 19523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

該

通知單於 99 年 9 月 3 日送達。嗣環保局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再次至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

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環保局開立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384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4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共 4 件處分書，於 99 年 9

月 28 日經由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3 處分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附表編號 1 至 3 處分函所列之處分相對人為案外人林○○及林○○，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其於 82 年至 83 年間籌資搭建，其為系爭構造物之所有權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惟系爭構造物既附合於系爭建物，並無獨立產權，系爭構造物自應屬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案外人林○○及林○○所有。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附表編號 4 裁處書部分：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環保局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文通字第 BB819523 號通知單，惟

揆其真意，應係不服附表編號 4 所列之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五、建築物

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除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沒入者外，其餘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0625 號函釋：「有關違章或危險建築物拆除後遺留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權責疑義乙案：一、經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爰此，本案違章或危險建築物拆除後遺留之『建築材料』，依上述規定，係由拆除違章建築之主管機關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清理。二、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是以，本案違章或危險建築物拆除後遺留之『建築材料』或物品，經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程序通知視同為廢棄物，自可依前揭規定，由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如未清除得依法告發處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係訴願人於 82 年至 83 年間籌資搭建，訴願人為系爭構造物之所有權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且系爭構造物屬 83 年以前搭建之既存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屬不應拆除之建物；況都發局既僅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之處分函通知訴願人之子女林○○及林○○，並未通知訴願人，該處分自屬違法，則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之處分既屬違法，環保局通知訴願人清除廢棄物之處分，亦屬違法，皆應予撤銷。

四、查案外人林○○及林○○所有系爭建物樓頂之系爭構造物，前經都發局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之處分函查報為違章建築。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9 年 8 月 16 日拆除完畢，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傳真通報環保局系爭建物有建築物拆除後之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衛生情事。嗣環保局開具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文通字第 BB819523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

0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嗣環保局執勤人員復於 9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現場複查，查得訴願人仍未改善清理，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本市建築管

理處現場勘查照片傳真資料、環保局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文通字第 BB819523 號通知

單及其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環保局據以告發、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除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規定沒入者外，其餘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始得視同廢棄物處理。揆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及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062 5 號函釋意旨自明，是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得視同廢棄物，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負清除義務之前提，應先行經違建拆除之主管機關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之程序始可，否則即難以廢棄物視之。然遍查卷附資料，尚無系爭構造物自 99 年 8 月 16 日拆除後，違建拆除之主管機關有通知違章建築所有權人林○○及林○○，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之公告及書面通知，則本件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得否視同廢棄物？即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之一般廢棄物，應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此狀態責任應由具直接管領力之人負擔，經查本件都發局係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處分函，令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林○○及林○○拆除系爭構造物，則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之一般廢棄物，本應由原系爭構造物所有權人林○○及林○○負清除之義務，惟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訴願人對系爭構造物具直接管領力，責任優先於林○○及林○○？亦未見環保局說明，不無疑義？從而，應將附表編號 4 所列之裁處書撤銷，由環保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原處分機關	處分書文號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02600 號函
2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68100 號函
3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06300 號函

4	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9-093411 號裁處書
	環境保護局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